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受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已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曹建伟在发行人任职之前的职业经历及其期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曹建伟自2006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08年8月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在发行人任职前，曹建伟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在慧翔机电任职，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慧翔电液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慧翔电液总经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曹建伟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认为曹建伟在发行人任职之前的职业经历是真实的。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毛汉林控制的银汉管件转让资产、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金轮公司向银汉管件转让资产的情况及定价依据

2007年1月，毛汉林与其兄毛全林经商议后，决定将所持金轮公司32%股权全部转让给毛全林，同时毛全林同意将金轮公司金属管件加工业务剥离并转入毛汉林投资设立的银汉管件经营。

银汉管件于2007年1月22日设立，承接了金轮公司从事的金属管件加工业务。根据毛全林、毛汉林两兄弟的口头约定，银汉管件可暂时无偿使用金轮公司厂房土地及部分机器设备从事金属管件加工业务。

为了彻底将金轮公司金属管件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剥离，根据毛全林、毛汉林两兄弟当初的约定，2009年11月20日，金轮公司与银汉管件签订《房屋转让协议》，金轮公司将位于上虞市汤浦镇达郭村四幢共计563.98平方米的厂房及其下1,2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4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汉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虞市永盛房地产咨询评估事务所于2009年11月19日出具虞永房转（2009）字第09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上述厂房土地截至当日的评估价值为45.7万元。金轮公司与银汉管件厂房土地转让系以评估值作价，定价公允。

### （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金轮公司、毛全林已对所持晶盛机电股份分别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本单位/本人投资晶盛机电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理其他其他人持有晶盛机电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晶盛机电股份的情况。

毛汉林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所持金轮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毛全林，其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晶盛机电任何股权，其与晶盛机电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轮公司、毛全林所持晶盛机电股份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飞翔机电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飞翔机电的基本情况

飞翔机电是一家成立于2008年4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20000218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虞市汤浦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毛庚生，注册资本280万元，实收资本280万元，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飞翔机电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彩媛	2,520,000	90%
2	毛庚生	280,000	10%
合计		<b>2,800,000</b>	<b>100%</b>

飞翔机电现任执行董事为毛庚生，总经理为吴彩媛，监事为何金妹。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翔机电系毛全林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吴彩媛系其配偶，毛庚生、何金妹系其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翔机电除 2008 年发生过一单金属产品贸易外，设立至今未开展生产经营。

飞翔机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资产总额	7,111,411.77	7810385.48	4,185,665.57
净资产	2,330,692.34	2599472.05	2,774,752.14
营业收入	0.00	0.00	26,732.08
净利润	-268,779.71	-175,280.09	-25,247.86

## （二）飞翔机电与发行人的关系

因毛全林担任晶盛机电董事、副总经理，故晶盛机电与毛全林近亲属控制的飞翔机电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报告期内与飞翔机电未发生采购或销售的关联交易，仅发生一笔资金往来，即 2009 年 12 月，飞翔机电向晶盛机电借款 100,000 元，并于 2010 年 2 月全部归还。除上述资金占用外，晶盛机电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飞翔机电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毛全林及金轮公司其他股东所做的访谈，随着晶盛机电业务不断发展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增强晶盛机电业务环节的完整性，避免金轮公司与晶盛机电之间的同业竞争，自 2008 年起，金轮公司逐步将与晶盛机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晶盛机电，将与晶体炉业务无关的资产逐步剥离，由生产型企业转向持股型企业。

2011 年 8 月，金轮公司将除房产土地之外其余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机动车辆及办公设备）以 296,517.48 元价格转让给飞翔机电，转让价格略高

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7,317.48 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金轮公司与飞翔机电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金轮公司将位于上虞市汤浦镇达郭村 16,27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10 幢共计 7,519.39 平方米的厂房以 7,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飞翔机电。本次转让系根据上虞天汇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虞天房估（2011）字第 1001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所作评估价格确定。本次转让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1	金轮公司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8012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426.2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2	金轮公司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8013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4850.9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7 年 7 月 24 日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发证日期
1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35 号	汤浦镇达郭村	809.45	工业	2011.5.17
2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36 号	汤浦镇达郭村	202.94	工业	2011.5.17
3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37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481.02	工业	2011.5.17
4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38 号	汤浦镇达郭村	31.59	工业	2011.5.17
5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39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481.02	工业	2011.5.17
6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40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32.33	工业	2011.5.17
7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41 号	汤浦镇达郭村	3477.25	工业	2011.5.17
8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42 号	汤浦镇达郭村	61.13	工业	2011.5.17
9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43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002.99	工业	2011.5.17
10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44 号	汤浦镇达郭村	289.10	工业	2011.5.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转让的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为了巩固资产剥离效果，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飞翔机电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晶盛机电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晶盛机电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晶盛机电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晶盛机电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翔机电虽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但其与发行人除一笔资金拆借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及其他资金往来；飞翔机电未从事

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持续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宇控机电成立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宇控机电的采购金额占其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向宇控机电采购液压系统价格明显高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宇控机电成立背景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慧翔机电自设立起从事机电控制设备、液压设备和海洋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业务。慧翔电液设立后除从事液压设备和海洋设备设计、制造外，于2006年开始介入单晶生长炉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业务。

2007年12月，慧翔机电与慧翔电液两家公司的股东李世伦、顾临怡、曹建伟签订《关于慧翔机电与慧翔电液业务重组的协议》，慧翔电液保留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业务，将液压设备和海洋设备业务完全剥离至慧翔机电及新设立的宇控机电。因慧翔机电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于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顾临怡于2007年12月21日投资设立宇控机电，申请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开展液压设备和海洋设备业务。

宇控机电自设立后主要从事液压设备、海洋设备的设计制造业务。

宇控机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2008.12.31/ 2008年度
资产总额	17,881,432.13	6,377,904.36	3,808,228.03
净资产	3,800,222.06	2,624,326.64	2,388,255.65
营业收入	4,354,482.37	3,354,040.55	7,270,957.17
净利润	184,136.52	249,923.44	1,388,255.65

#### （二）发行人向宇控机电关联采购占比及定价高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原因

发行人自2008年度、2009年度向宇控机电采购液压系统等部件，各期采购金额及占宇控机电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08年度		2009年度	
		金额（元）	占其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其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宇控机电	采购液压系统等	1,299,145.30	17.87%	706,923.08	21.08%

发行人向宇控机电采购液压系统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从宇控机电平均采购单价及从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比对如下：

期间	宇控机电采购单价（元）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
2008 年	8,547.01	——
2009 年	7,759.53	7,435.90

发行人 2008 年液压系统全部向宇控机电采购。发行人 2009 年初继续从宇控机电采购液压系统，随后了解到市场价格较此前略有下降，通过向市场多家液压系统供应商询价比较后，选择向价格较低的供应商采购。故发行人 2009 年从宇控机电采购价格略高于其后从第三方采购价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宇控机电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汇总说明通过合作研发、参与政府课题取得的专利的情况，所取得专利是否符合有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一）2009 年，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通过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取得“用于多晶硅垂直定向生长的随动隔热环热场结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用于多晶硅垂直定向生长的随动隔热环热场结构	晶盛机电 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112086.4	2010.02.09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 日通过《关于专利共有事宜的协议》所作的约定：该项专利权由双方平等地共同享有；双方均有权自行实施专利，所获收益归各自所有；一方将专利许可给他人使用（不含该方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应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对外转让其对该专利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应当事先通知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因此，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共有该项专利符合双方的约定，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合法有效。

（二）2006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及慧翔电液、金轮公司通过与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承担 2006 年度浙江省工业类重大科技专项“全自动大规模集成电路单晶硅生长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合作开发，发行人及子公司慧翔电液通过合作研发取得“传感器外置式晶体提升装置”、“直线导轨式坩埚提升装置”、“双 CCD 直径控制系统”、“晶体与熔硅液面熔接状态自动检测装置”、“直拉式晶体生长炉”等 5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传感器外置式晶体提升装置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发明	200610166878.8	2006.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直线导轨式坩埚提升装置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发明	200610166876.9	2006.12.16	原始取得
3	直拉单晶炉双 CCD 测量光学系统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实用新型	200720111369.5	2007.06.27	原始取得
4	直拉式单晶炉中晶体与熔硅液面熔接状态自动检测装置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实用新型	200820166558.7	2008.10.30	原始取得
5	直拉式晶体生长炉	晶盛机电 慧翔电液	外观设计	200630314251.3	2006.12.16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慧翔电液与金轮公司、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科研合作协议所作的约定，该课题科研成果由相关方共享，由主要完成方申报知识产权，相关方有无偿使用权。发行人及慧翔电液为该课题提供了主要的资金、场所、设备、人力，作为专利成果主要完成方，发行人及慧翔电液申请并取得上述 5 项专利，符合各方的约定，同时浙江大学、金轮公司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拥有上述 5 项专利的无偿使用权。

金轮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已于 2011 年 3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对上述 5 项专利的申请、专利权归属不存在异议，承诺将不会实施该等专利。

浙江大学于 2011 年 1 月将上述 5 项专利中该校所享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浙大创投，转让后不再对该等专利享有任何权利。2011 年 2 月，浙大创投与发行人协议约定，浙大创投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潜在利益冲突，承诺将不会自行使用该等专利，也不会将与该等专利有关的任何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慧翔电液取得的“传感器外置式晶体提升装置”、“直线导轨式坩埚提升装置”、“双 CCD 直径控制系统”、“晶体与熔硅液面熔接状态自动检测装置”、“直拉式晶体生长炉”等 5 项专利符合课题参与各方的约定，发行人及慧翔电液拥有的该 5 项专利合法有效，且拥有专利无偿使用权的课题参与方（或其权利继受方）已承诺不会使用该 5 项专利。

（三）2009 年至今，发行人及慧翔电液通过与浙江大学联合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项目之子项目“硅材料设备应用工程”下的“300mm 硅单晶直拉生长装备的开发”子课题的科研开发，发行人及子公司慧翔电液通过合作研发取得“带水冷夹套的直拉式单晶生长炉”、“改进的直拉式单晶炉加热结构技术”2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带水冷夹套的直拉式硅单晶生长炉	晶盛机电	实用新型	200920122503.0	2009.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改进的直拉单晶炉加热器结构	晶盛机电	实用新型	200920122502.6	2009.06.22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慧翔电液与浙江大学签订的科研合作协议所作的约定，该课题形成的科研成果，独立成果归完成方独立享有和使用，共同成果归相关方共同享有，相关方均有无偿使用权。发行人及慧翔电液为该课题提供了主要的资金、场所、设备、人力，作为专利成果主要完成方，发行人申请并取得上述 2 项专利，符合各方的约定，同时慧翔电液、浙江大学拥有上述 2 项专利的无偿使用权。

金轮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对上述 2 项专利的申请、专利权归属不存在异议，承诺将不会实施该等专利。

浙江大学于 2011 年 1 月将上述 2 项专利中该校所享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浙大创投，转让后不再对该等专利享有任何权利。2011 年 2 月，浙大创投与发行人协议约定，浙大创投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潜在利益冲突，承诺将不会自行使用该等专利，也不会将与该等专利有关的任何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带水冷夹套的直拉式硅单晶生长炉”、“改进的直拉单晶炉加热器结构”等 2 项专利符合课题参与各方的约定，发行人拥有的该 2 项专利合法有效，且拥有专利无偿使用权的课题参与方（或其权利继受方）已承诺不会使用该 2 项专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合作研发、参与政府课题方式取得的专利符合合作各方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未完成权属过户程序的商标是否为主要产品所用，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三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业已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完成时间
1	晶盛机电	6915642		第 7 类：全自动振动应力消除装置；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工业用振荡器（机器）；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机锯（机器）；清洗设备；传动装置（机器）；机器人（机械）；电池机械	2010.9.7 至 2020.9.6	国家商标局于 2011.6.15 核准

2	晶盛机电	6915641		第9类：霓虹灯广告牌；网络通讯设备；锅炉控制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太阳能电池；热调节装置；精密测量仪器；集成电路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2010.7.28 至 2020.7.27	国家商标局于2011.6.15核准
3	晶盛机电	6915640		第11类：炉子；水净化装置	2010.11.14 至 2020.11.13	国家商标局于2011.6.15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晶盛有限拥有的上述三项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且权属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使用上述三项注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发行人说明李世伦作为浙江大学教授，担任发行人董事是否存在障碍或者限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浙江大学人事处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李世伦系该校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类岗位教工，允许此类岗位的人员在校外公司或其他单位兼任技术顾问和公司董事等非实职工作。

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该校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教学为主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教学岗等教师岗位。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主要承担农业与工业技术推广、公共政策与其他科技咨询、医疗服务及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李世伦作为浙江大学教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不存在障碍或限制。

**八、请补充说明公司零件外协加工的外协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的单晶炉炉体大件、多晶炉炉体大件、多晶炉平台等零部件的外协加工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产品其他零部件也存在一定的外协加工情况。发行人在调质、退火、发黑、平磨加工处理，轴承、主炉室板、安装座、支撑杆、封盖、制动器轴、导向轴等锻件加工，喷漆加工，电控柜外壳加工等零件加工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方式，上述外协加工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零件外协加工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08年度	上虞市葆润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调质、退火、发黑、平磨处理	38,571.10	0.03%

	上虞市龙腾精密铸造厂	轴承、主炉室板、安装座等铸件	27,030.14	0.02%
	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	单晶炉电控柜外壳	110,683.76	0.08%
	杭州中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单晶炉电控柜外壳	44,316.75	0.03%
	<b>小 计</b>		<b>220,601.75</b>	<b>0.17%</b>
2009 年度	上虞市葆润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调质、退火、发黑、平磨处理	54,733.20	0.08%
	上虞市龙腾精密铸造厂	轴承、主炉室板、安装座等铸件	77,243.23	0.12%
	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	单晶炉电控柜外壳	547,435.90	0.82%
	杭州中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单晶炉电控柜外壳	71,538.46	0.11%
<b>小 计</b>		<b>750,950.79</b>	<b>1.12%</b>	
2010 年度	上虞市葆润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调质、退火、发黑、平磨处理	51,016.00	0.02%
	上虞市龙腾精密铸造厂	轴承、主炉室板、安装座等铸件	224,549.16	0.08%
	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	单晶炉、多晶炉电控柜外壳	1,542,307.70	0.56%
	杭州中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单晶炉电控柜外壳	630,769.18	0.23%
	杭州华电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多晶炉电控柜外壳	95,726.50	0.03%
<b>小 计</b>		<b>2,544,368.54</b>	<b>0.92%</b>	
2011 年 1 至 9 月	杭州建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漆加工	1,368,951.40	0.25%
	玉环优奥机械有限公司	支撑杆、封盖、制动器轴、导向轴等锻件	1,087,838.70	0.20%
	上虞市葆润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调质、退火、发黑、平磨处理	118,092.30	0.02%
	上虞市龙腾精密铸造厂	轴承、主炉室板、安装座等铸件	631,491.22	0.12%
	绍兴兴烨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油缸安装座、主炉室托架、副炉室托架等铸件	481,974.90	0.09%
	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	单晶炉、多晶炉电控柜外壳	1,876,495.73	0.35%
	杭州中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单晶炉电控柜外壳	514,529.92	0.09%
	杭州华电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多晶炉电控柜外壳	478,632.48	0.09%
<b>小 计</b>		<b>6,558,006.65</b>	<b>1.21%</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与晶盛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晶盛机电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披露的利润分配事宜进行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股利分

配政策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应通过制订、修改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确保控股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派发现金股利决议后 1 个月内，公司完成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符合本章程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议并完成向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事项。

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建立、实行与本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次股东大会通知、决议及会议资料，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作出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将通过修订控股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方式确保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二）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发行人制订的 2011 至 2013 年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 1、股东回报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坚持以现金分红为基本的分配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现金分配。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策机制和编制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2011-2013 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1-2013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在保障自身快速成长的同时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2011-2013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的 2011 至 2013 年利润分配规划是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落实，在确保发行人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的同时充分注重给予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首页作出相应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

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利润分配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作出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将通过修订控股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方式确保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法律意见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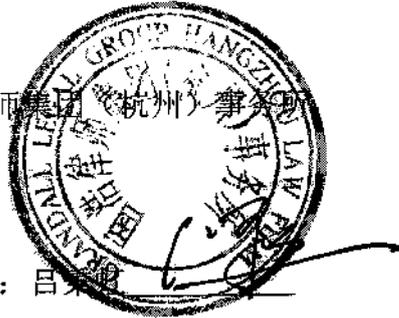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1年12月2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

吴 钢